

#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17）001 号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协议出让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称瑞龙期货）15.38%股权的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交易详情

本次公司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瑞龙期货 15.38%股权出让给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转让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4,769.2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瑞龙期货股权。

我们认为：

公司通过该交易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，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结构，推动公司经营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，增强公司的盈利。

上述股权出让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交易，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黎地      卓星煜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